

令集解

十六十七



全集解卷第十六巽叙一

如條以下考滿

選叙

謂選者選擇言選也授官也叙者考

言量

考授職也叙位也考叙位也考叙位也

也周

禮曰叙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

以故

不稱職者私案之律云選官率於舉杖

先考

課而後可位叙而考課令量下何答

又選

以有位任用官故事故上有選下有考

令第十二

凡參拾玖條

凡應叙者

謂六位以下也朱云此條長上番上並約何答長上番上內外

並同本司八月十日以前校定

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一高官送

去同也秋云本司八月十日以前校定起

考期所以知者祿令云自八月十日以前校定起

七月亦計日給以秋冬者給春復祿自二月至

法也改考期亦以此為限也古記云年給祿

雜別條為限日亦以此為限也古記云年給祿

亦日以前校定謂隨六年內考科而授定

但長工番上可作別答卷者未明

在跡或云

任兩官以上者各依官考謂各司考文送

省之定考第了後一高官而作選文可申

者先記云問八月考定月也九月者如何答

造考文並寫程月耳更案云九月者管省

量十司謂當司長官其太政官無明日限但

云本司謂當司長官其太政官無明日限但

例一放考課令元條義也私案番上不在此

共校定為昇降必當次官最故其被管諸

司及大宰部內等並九月司殿察稱本司耳

私案在京諸司考文每司遣考文為當司耳

課令及公武令計會處見義但不押暑耳

五位以上考官所定故本司只註可成選

之狀申官之量定當年考亦不結階相折  
直奏為勅授故不結皆耳又任兩官以於  
者本司雖考諸未得未得結階相折為於  
省更司定等第故問下條云各依官考未  
知選文亦各造哉答其條云以功過相折  
累從一文高官上考者以是案高官一造選  
文餘官也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  
不合也式部者其中務及兵部亦同問式部  
元云式部者其下省哉又官選文同  
選文十月一日進官更下省但諸司選文同  
有下式部哉答依浩送官但諸司選文同  
共更下省耳官選文亦下省令勅為造考  
文故也仍物集色別造記一省如考久選官  
也朱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授定官  
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月二日以前授定官  
甲太政官之受取付式部日限者未知先

申官依何文明可知又官何日可付式部  
答本司申官狀考課令一條有文又式部  
太政官行事日限依公式令受更條二日  
初可行云但此全一端取大自奉月一日  
者或云太政官受日即雖付无禁故稱一  
日者問文稱式部未知兵部何同不答然  
也又女考更悉如男但中務須掌耳式云  
問式部起十月一日至者公式令云一日受  
者二日付而何一日至耳言物之躰猶奉滿  
部具分折答二日至耳言物之躰猶奉滿  
數耳不可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  
有異義在記此亦何日可進皆於限內處分了  
日朱云此亦何日可進皆於限內處分了  
定而委聞並造位記了耳處分與校定同

義其應叙人注云問不可叙之由申送為何答示細  
也故也跡云問應叙者未知不可叙之不可叙人何答示細  
知私案雖不合叙而別註六考不可叙之料合申何  
送為除前勞故也或云不可叙之料合申何  
申送又本結階相折在元記皆無妨叙會集之程也  
本司量程申送集有謂量程者量十二月  
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及合被許選  
中之柳屈集於式無部叙云云量程謂量十  
二月一日可到之程也一云可會十一月  
一日量耳大寶元年十一月二日集但筑志不  
奧越後國者其首長一二月集但筑志不  
在集限也古記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一  
日量耳集省謂不必盡集量度笛之朱云  
申送集省者未知此亦式兵部欽若光申

送官為當直申送省答不明宜習耳但省  
者兵部亦同者其五位以上勅授然无可  
結階相折不可集也別記條唱示之處可  
勘會後案依別記條五位以上示集耳六  
位以下皆悉申送集省其不當成選之年  
者外國初位以上並不合集為有朝集使  
故申送者更烈吏名而申上耳問申上由  
何答為唱示叙第申送耳或說為銓擬者  
古令依應選責狀試練之耳又依銓擬者  
位記之記也問付專使申送耳欵答依文更  
註見參不參之人名悵申送耳但差專便  
為當附使人未審且耳問邊要之官有別  
哉答邊要之官可有別式假大宰部內官  
處分不申送等是也弘仁式云選人長上  
於官引唱番上等有也引唱若三日之內不  
到者降一階叙其國郡司唱及外散位於國

內外五位條

列唱具錄申省不在起限延曆十九年十  
二月十日九日官府云一諸司六位以下考  
唱不到更右得式部者解稱養老二年十  
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命云諸司預考之徒  
必且正身參對若被追不起者不須考  
自身披訴有理者省未授以前聽入前聽  
考例者依一日怠除一年勞准其勞怠更  
須優恕若從降等足以懲勸者宜從降等  
以前被右大臣宣旨奉勅如右自今以後立  
為恒例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

奏授判授謂官人授位亦同其勳位亦依  
相當法准久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

任官條

十二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叙云官人叙  
法亦放男法此法耳跡去授勅謂叙階之  
合定又勳六等以上亦為勅授朱云內八  
位外七位以上奏授者未知何司可奏授  
私案官奏授耳何者依奏授式耳何問  
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未知何司可奏授  
太政官不又凡授後遂不奏聞又不成選  
臨時可授初位依此文太政官不奏直結  
不答允云勳十二等以上並奏授六等以  
上勅授也外七位以上判授謂无先奏任  
官判授耳女位記故男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

衛府督彈正尹大宰帥勅任

謂皇太子傳  
官位高於七

省卿故唯為勅任也。跡云亦同。勅任。謂勅旨補任也。云女官不見文。但今行。事勅。餘官。奏任。郡領外諸司主典。以上其。任。餘官。奏任。神祇伯以下。官史省錄。亦是。云。餘官。奏任。神祇伯以下。官史省錄。亦是。奏。任。古記云。問。餘官。奏任。未。知。守。官。史。內。外。記。五。衛。府。志。諸。司。長。上。太。宰。典。大。少。駁。人。一。類。若。為。答。餘。載。又。外。皆。入。餘。官。但。內。舍。此。亦。奏。任。耳。戈。伎。長。上。部。選。宛。耳。然。今。行。事。下。式。部。餘。擬。若。為。其。意。答。擢。盡。戈。能。責。狀。試。練。職。掌。省。故。鈴。擬。申。官。耳。跡。云。謂。官。任。定。奏。聞。耳。皆。為。奏。任。允。云。文。學。部。奏。任。內。舍。人。軍。毅。亦。同。兵。衛。如。先。私。記。式。部。選。宛。然。今。行。事。以此。亦。奏。任。一。如。先。私。記。式。部。選。宛。然。軍。防。令。以。判。任。為。長。大。舍。人。東。官。舍。人。式。

勅任奏任判補行

部宛故兵衛亦兵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部宛也。兵衛亦兵。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得考人皆式部判補。朱云。問。勅。任。判。任。之。其人。官。簿。何。司。可。有。答。問。勅。任。判。補。其。行。事。何。答。私。職。負。全。式。部。郎。註。云。補。任。家。令。義。解。云。謂。先。銓。擬。申。官。然。後。乃。補。任。也。今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朱云。舍人。謂大舍人。並東官舍人等。判補。未。知。兵。衛。或。云。入。史。生。所。者。私。不。同。何。允。云。國。博。士。國。司。商。取。申。上。式。部。判。補。耳。私。下。徐。云。九。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義。解。云。謂。國。司。商。取。才。術。之。可。申。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即式部條其德行  
政官更銓擬奏聞  
官而乃補銓擬  
廣推稱謂之銓  
度也鄙玄註周禮曰德  
心為德施之為行禮  
和也大寶元七年七月  
夫選任者奏任以上者  
太政官但官判任者銓  
記云問銓擬官之日未  
政官並式部兵部也問  
德行顏淵閔子騫也問  
先盡德行未聞知任  
不盡德者未聞知任  
外有德也德行未聞知  
優也假有德也德行未  
也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  
也秋云皆審狀迹以謂  
合云官人還迹切遺應  
故通子迹反跡云韓詩  
德行迹又迹謂所履迹  
狀知迹再又說所履迹  
行曰迹言察考狀又載  
不應選者皆審狀迹未  
具註行能功遺以官選  
更見其人功遺以官選  
者狀迹兼云也又迹一  
被舉亦審舉狀耳律如  
銓擬之日先盡德行銓  
銓謂此有文迹是也迹  
衡人為古記云廢人  
物必任立文凡



勞勩未嘗取年老事

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勩多者  
才用勞勩並同何若取年老者  
例經年數多也勞勩反古記云問勞勩吞大  
才用勞勩並同何若取年老者

任需官条

官以上者一為正  
為正也叙云官位相當者以正為正也  
高下者諸說以高為高官為正者非何者  
記為難弁之故者未明問此条主典以至  
並同若不若史生等何跡云冗云或說以  
當為正並或說以高為正私案從一高相  
官上考者以是案以高為正為正久以得  
私案以相當為正見官位同者依古私記  
以尊為正長尊卑等者以官位令之烈次

任内外官条

為次也同讀但官位令餘皆為兼  
已以尊上件尚未可  
允任内外文武官  
當之職故不閉此条朱云問為守之  
文主典以上並同不又史生郡司軍設者雖是  
案吏生元官位相當文故史生郡司等何私  
不可云行守但郡司何而本位有高下  
者若職事畢為行高為守  
謂若以無位人

冒黃条

猶註守冗云无以  
長上官者亦書守也  
允同司主典以上  
不避問主典以上者未知內舍人並  
長上等何或云在右弁以上可相避為職

凡在官身死

皆合言上省判補云在官以上其雜任亦准此  
 郡司及國史生並番上下中省若耳古記云問  
 任以在上皆合言上省判補云在官以上其雜任亦准此  
 補任以在上皆合言上省判補云在官以上其雜任亦准此  
 免者皆即言上省判補云在官以上其雜任亦准此  
 約文欽答然者此条可知此文內外諸司皆  
 任死及解免亦申官身死及解  
 耳外及解免亦申官身死及解  
 之狀私察但解替之狀者及解免者  
 非也為國司補任故也  
 免猶云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新罪言上仍待  
 惣為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新罪言上仍待

子孫曾孫為三等以外雖相隱親不在避限  
 孫伯外兄弟為二等曾祖從父兄弟等祖  
 云三四等親雖相隱而任用同司无妨古  
 云四等親雖相隱而任用同司无妨古  
 草郡合八神郡聽連任三等以上親也跡  
 常陸國鹿嶋郡下總國宇都郡筑前國宗形  
 國安房郡出雲國伊勢國渡相郡行郡安房  
 日太政官處分伊勢國渡相郡行郡安房  
 以上親謂其非三人亦不相避不得用三等  
 避其侍從內舍人親不相避不得用三等  
 一司即三等以上同職司內記物主鈐典鎰各  
 錄以避為記皆職司內記物主鈐典鎰各  
 不相避為連判故不相避者為劣刑部與判  
 吏可避為連判故不相避者為劣刑部與判  
 掌相通故或云不相避者為劣刑部與判  
 掌相通故或云不相避者為劣刑部與判

府一報乃合解官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  
為一吏或為二吏隨吏成義不必一例也  
秋云解自附考帳申上又不得免謂官當  
解又造簿行事公式合述了免事待府報  
上其徒以預送刑部但真罪當官當不  
之狀當司預知不官當以上故也言上  
事如常為不官當以如常為不問犯罪  
者不言上也又理吏如常為不問犯罪  
故也問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問犯罪  
即号問哉答然也故即言上但為未奏  
前者不任其替下条具狀申太政官奏  
守犯官當以此部有別論哉答職制律  
外長官當犯所部屬官等不得輒推  
當死者敢留其身侍上報下者故犯罪  
非

死罪者尚理事一云不治其狀述獄令及  
律了即推可官當阙狀不言上但只依律  
申犯狀耳或云生云不然也斷罪了言上  
何者報无任授除註簿案者放此文故者  
又不在外長官犯者所部屬官皆則言上  
等不得推問故者未知若死其國司大上國  
皆則言上附專使耳古記其國司大上國  
便次者附專使耳古記其國司大上國  
女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死正免也大上  
國女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死正免也大上  
記後守一人闕者馳馭耳古記先闕言上  
闕者死闕也但在此外長官犯死眾者不  
預釐務也此時次官死已者與女以流  
闕不殊故可馳馭也但在此外長官犯死  
眾以下者次官以下不得推問者猶可預



馳馭不答有少貳故不合馳馭也但少貳亦  
闕者次官以上並同故令馳馭也

及三開國壹伎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

驛例古記云同多稱大隅薩摩及陸奧出

上耳朱云註云壹伎對馬守者雖獨闕猶

從馳馭例者不可名下國故更立文於何

貞云不然中國等可入耳者三開國者他

其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推搗

謂判吏以上者監典其擁搗連署之法須

准此司為養老元年八月廿九日格云自

今以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乘馭但

伊賀近江丹波紀伊等四國不在給馭之

例推搗連署之法依云式令可為判任訖

為判事與二鳴此皆比司故馳馭只為申太

馳驛發遣政官之未知此文馳馭只為還守

若為訊答及而馳馭遣耳先將反時為訓

此不通也或云春秋還即也朱得正文也

允初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又此條長上位

官遷代一位以上可遷代之故一人不可計下

亦同問右大臣以下可遷代之故一人不可計

上日哉何私依乃同然何給祿然則可計  
一也品以長上官遷代謂自早官遷高此  
下也  
遷之其人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皆以六  
六考為限更始計之也

考考為限依官位今位與官相當任之今六  
考滿更叙法故宮然遷耳跡云初位以  
上遷代以六考為限謂以六考考成選而遷  
改昇者一位以六考為限謂以六考考成選而遷  
階以下只批六位以下皆同但六考中進一  
知一事二事各生云正一位及不考之未  
六考之後遷代哉答不遷代何者或云同於不  
而官位不相誤者何可遷代何者依位遷官  
代者非己以上非正說疑耳在生云以或云文稱遷  
上謂一位以上非正說疑耳在生云以或云文稱遷  
不動授尚遷代也做五位以上滿六考或  
色皆以六考限故六考中之進一階以  
為六位以下考故六考中之進一階以  
位以分番一考長上也古記云皆六考為限  
各任官者必以六年可遷代也不致上  
不致上

以六考為限六考中夕進階叙每三考中  
上及二考上下並一考上中各又進一階  
叙謂做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  
合進十三階一階者叙四階若六考上下  
叙云案云考中上及四考上下並二考上  
中各叙三階六考及四考上下並二考上  
叙七階一考止其五位以上者不可結階  
准註考第奏耳何者案軍防令加轉条六  
等以此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  
亦可別也古記云穴云此十三階兩說但  
十階說者為不當也朱云私案一考論者時人  
所論亦為不當也朱云私案一考論者時人

二階此以爲者不稱各又之字則知不進廿四  
 階以爲證何答或云問六考上稱各又之  
 十階而何叙十三階哉答文稱各又之叙  
 故加耳或云六考之上途廿四階者非也  
 已上非正一考上之進二階叙其進加四  
 說疑耳記在一考之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  
 階謂假如六考上下之內三考中之三考  
 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式  
 也跡云進加四階謂假之無位長上進加四  
 階猶爲初位故入判授之法殊別云進加四  
 何奏聞但爲顯其功能異於允別然  
 奏叙耳非云何間但爲顯其功能異於允別然  
 授五位以非云何間但爲顯其功能異於允別然  
 授之情也以非云何間但爲顯其功能異於允別然  
 答不情也只爲奏聞生文引下不在限

更分別上二事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以計者無結階之法即以六位所得考第  
 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以假如從六位  
 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  
 之類也跡云應至五位以上者即至從六  
 合五位置者尺定六年內考上中下等之  
 而亦不定階教以奏聞耳又本位五位以  
 人亦放此耳穴云應進至五位以上者本  
 假正六位下人可進二階至五位者本  
 結階相折而奏聞即授記之更位上條  
 奏也若自先五位者上條解訖若正六位  
 人滿六考可至五位者上條解訖若正六  
 奏也結階本為可叙六位以下計考已滿  
 位記故不結階為可叙六位以下計考已  
 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謂假令正六位下人

加二階者可至五位之類此何者文考計  
者有計字之故正六位上人加一階可至  
五位者非何者不被云計之故者此說兩  
先不同也在臨朱云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聞別叙者未<sup>記</sup>知別叙志何若勅授若  
授五位者奏之後太政官如<sup>常</sup>奏授若  
又此色雖同位為別奏聞別叙生云於奏  
卷可作考文不答別  
有兩說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  
者未明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須  
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須  
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理  
解官物有七色致仕考滿慶官省負宛侍  
遭喪患解是也叙云其以理解解者下條云  
長上官以理解後任官者與分番考通計叙  
不除前勞若任官者與分番考通計叙

耳元云以理解者不在進限謂此條為不  
進生文下條為通計前勞生文也朱云其  
考未滿而以理解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  
在進限音未<sup>知</sup>此於一等中<sup>考</sup>曰<sup>敘</sup>為當  
於六考之<sup>叙</sup>又考滿六考之後解者雖  
居服猶叙位<sup>子</sup>不<sup>或</sup>云<sup>記</sup>在<sup>皆</sup>跡

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

考中下者不在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弃  
不在通計之限也叙云先云下條云長上  
官以理解解後任日通計前勞者則知自非  
以理解官之外除前勞者未知<sup>在臨</sup>云  
下以下謂不至解官在中下以下者不在  
進限者細子生久耳問六考之內不考年  
交者何答讀大云除前勞私案此說為非  
也下別記茶在叙假理解解官後任日通許



前勞况不考未解堂除予朱云問假中以  
上雖有下者即從上第之故但上以下考  
者相准折猶有中下考者不進叙除前勞  
哉私案可然又下条令叙見而何益然者

若有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者各聽

依法加階 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

即得四中之考其外猶有上下二考應依

工法加二階之類也叙云謂依下条准折

得五考中之一考上中者依此条進二階

叙故云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縱無上

考而六考中之者亦依此条叙跡云唯此

准折外仍有上考者亦准上条叙聽加階以

二中上折二今仍有上考者二上以下

此准折外有上考又以三中上折三中下

此准折而中々在此依下条心合叙又以下

三上折三中下仍有三中上此准折而

有上考亦依下条心合叙案此則

准折有答色可云也探上下考者雖有中

下有不相折可直進哉不何私案必相折

有中々以考上可進也直不可進何者  
下条云每一上下以一中下除故者未知  
何答然也况云若有一上考下考准折外仍  
有上考謂不被相折而自本上考是故此  
亦也若相折而中々六考者然依此条  
進一階並此条義也但相折下条義身或  
云相折考下条義者亦无損私案相折之  
內考皆下条義也私案四考中上二  
考下上相為六中

未滿從見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

即考

勞叙云以理解更後任本任亦一  
官者並聽通計前勞者未滿從見任遷為此內外  
所稱欵為當於六年內者未知此然一車內  
不答私案於六年考中所其六考外有餘  
云又國郡司可元別何所  
考者通完後任考假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  
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番一考是為餘考  
又長上不得五考使番經二周以或考當  
丁第狀不盡善惡待後年惣定類叙云餘  
考所生觸類非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  
上或經一考使舊四周之類皆是餘考慶  
雲三年二月十十六日格云初位以上長上  
官遷代皆以四考為限四考中各進一階  
叙每二代考中上及一考上下以上各又進一階

一階叙一考上之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  
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若考多  
者准者准考累加各依本法考雖多考  
以來但有一下考者亦不在進限其餘考  
者不得將完後任考數後任之復有餘  
考者通計成四考者選日然聽加階新令  
說曰太政官處分依令死後任考古記云  
問餘考若為答考滿之年有障莫故不  
授位也假令答考九年作公石見等因依  
病不進考又授考訖復進上或考授之日  
失落之類朱云其六考外有餘考通完  
復任考者未知此只為長上一色欵若當  
餘考何又餘考者考謂令云若考當下第  
狀有不盡量授難明附使即覆善惡待後  
年惣定不盡量授難明附使即覆善惡待後  
如之者此等歛又合叙說餘考色何合不

計考應送

答並可去餘考又此条先為長上未知  
番上餘考何亦通死後任考耳款何  
允計考應進乃知應進也而兼有上考下

考者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

之謂以一中上除一中下每二中下及一

下上得以一上下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二

考又以一上下除一下上者得二中々考

若三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上三考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每二中下為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考中也及一下得以上下除之即成三考

云以三上下折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以一下上折二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中下合叙一階者非但文云以一下上折

二中有下者折而批可有益之色耳朱云折

可有下者折而批可有益之色耳朱云折

類欲答允云之下上謂非私罪上中以上  
錐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准折之法皇  
如一考上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中考叙假  
一階叙其下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中考叙假  
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叙云貪濁有狀為  
下之類若會赦而解官者本是解官

之依常法故跡云何者考課令云降考奪  
一考之年盜二端以下獄成會赦是私除  
免故不合解官未解知是人何處皆合除前  
下中公罪下之為解官色故皆合除前  
朱云以下考謂不至解官奪祿依常法非  
獄成以還迹論不以景迹論至公罪下之  
者不解官未知何處分答為不解官故依  
眾下中成選文稱不至論解官若至解官  
例合成選也文稱不至論解官若至解官  
不合考故生文稱不至論解官若至解官  
從仍從上解官又云明共稱不至解官若  
本犯不至上解官又云明共稱不至解官若  
故也讚云除解官又云明共稱不至解官若  
上及公讚云除解官又云明共稱不至解官若  
官者及公讚云除解官又云明共稱不至解官若

解官也公罪下之私罪下中此則解官考  
也見考謂令私之考謂令云官人有犯私  
罪下中公罪見任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  
上下仍從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  
五考之類問內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  
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各內外長上  
同以二百日考所以下條以分番同日亮長  
二日但為考所以下條以分番同日亮長  
長上通計然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  
一人者分番一亦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  
一亦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一日若資人  
即令得分番考准資人一日若資人  
日番不合得考又問長上分番各  
有上下

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的答假令以長上  
中上折分番上番下者得長上中下者得  
一分番中之一折長上上下者  
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一分番中  
長上中之一折長上上下者  
得分番中二長上中之一折長上上下者  
類也叙云公衆又下叙郡司軍團条叙云  
亢云以景迹論私罪下上而有上下考者  
尚從之日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公會思  
選之從日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公會思  
尚從之日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公會思  
蔽故也私案隨上論定耳下記更追不合  
問三考中上三考中上進此一階哉若會  
折而侄以三考中上進此一階哉若會  
從下弟凡赦書免罪只為未刑其先已定  
等第訖不追赦免故朱云公罪下中私罪

散位条

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未知而有上  
中以上考者不相折從上第哉答然也凡  
此文則相對上文之文歟答然也問更有  
一中下以即為一考中上考得相折不答  
多得問增勞年內不得中之一選之內以  
限若六年之內不得中之一選之內以  
勞也  
凡散位若見官无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  
當者况云才職不相當謂擬任闕所而其  
相當依行守任用耳問依才任用者雖官位不  
六位而見任今判官闕所任八位有才用  
又哉答不合也以六考遷六位以下分當  
代夏為如此不交錯也



分番上當長上中上其理尤愜也散位經  
二考入內番上同以八考為限其長上叙  
法分番上考一長上中叙分各叙一  
一長上中叙一五分上中下一  
階分番經二考上入長上叙法分各叙六  
長上中叙一格結階分番一考一上長上叙  
中上叙格結階分番一考一上長上叙  
法分番上叙一長上中叙一考一上長上叙  
上中叙二階分番一考以入長上叙法分各叙六  
叙一隨分番二階分番一考以入長上叙法分各叙六  
一番上四長中二階分番一考以入長上叙法分各叙六  
一番上四長中二階分番一考以入長上叙法分各叙六  
長中一上三長上中叙一考以入長上叙法分各叙六  
為限考為限其分叙二階古記云註以七考

上中各一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者分番上六長上中叙一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中各一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二長上中叙一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上三叙二階叙云私案外散位經二考以入中  
內長工者同六考之例經三考以入中  
七考為限凡外分番二考當內長上者以  
此說有難可請博士慶雲三考以入中  
分番上下以六考為限其分番經二考以  
上入長上者並以五考為限若經一考者  
聽同四考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使番滿三  
同者亦如之中上兵部結三階式部結二  
階今檢文聽同四考如部結三階式部結二  
部結階為省也者分番上考當長上叙中上  
分番中考當長上叙中上考者可元叙字然則以





入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九考為限今郡司散位經二考而郡司以  
九考為限散位同八考例於茂為難朱云  
此說真不決也。可案此合意者私案下條  
久所說歟。何朱云其分番經二考以  
長上者並以上七考則為限者未加長上  
考了入長上者則不叙何更理何然則一  
為叙位而考了未叙位之餘考之入長上  
番經八考。今一考叙位今二考叙考上  
符長上一考叙位今二考叙考上者猶更  
稱二考以上考至畿考者即須叙考。凡  
考以下考故也。冗云問七考。人六考  
長上考故也。冗云問七考。人六考  
進限等者何為答在中下以故不在  
十考例外散位經二考以上者以外長上  
考

今叙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  
考例經二考以上者入內分番者為限又  
云外散位經二考以上者入內分番者為  
經三考以上者入內分番者為限也。但  
令之意哉。答以合意案者為合也。但尋  
不合七然外長上。是十考人經二考以  
入者以九考為限。凡外散位十考人經  
同八考例哉。明知然以九考為限也。向  
人任內難色者何答。雖內外異同以八  
為限。然入出无異也。雖內外異同以八  
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  
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  
叙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

滿四周者然如之  
記云問使番滿四國者各各通至正月通假起自  
耳問長上義一官者若為各一以四考成選聽古  
明重之義一官者若為各一以四考成選聽古  
長上故問難入蕃以不各可六年為限常  
番上人使於蕃滿四蕃以不各可六年為限常  
之難任若此人人被石錄事以如上者謂是蕃使  
為限耳長上人人使蕃者仍合滿六周也上考  
云使蕃謂長上人人使蕃者仍合滿六周也上考  
一端午生又故水手等難任皆私案四周也元年八  
月迫至五年七月是可言四起自元年八  
使而滿一周年者何答文拳蕃然則化內不  
同此例私案里長等号於分蕃而實其長  
上即化內使亦同此義耳

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

術直諸司長上者充云問別勅長上等是見

祿令之叙也伎術謂令條不被載色假如

琴師等也其卜部長上考法所載全條非

搃此徐所云也私案伎謂少伎術者未知鑿穿

上功也朱云其以別勅及伎術者未知伎

術者不預別勅優之類伎術者之訓何

答別勅者假倡優之類伎術者之訓何

者伎術皆領別勅者未知情有相當經八等

依職文未可知有依此官位令有相當經八等

位上職文未可知有依此官位令有相當經八等

然私案又伎術可為不預別勅何但於鑿

耳於此少疑耳何考限叙法並同錄事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

體

謂高行者人所階則皆為高行是也

曰法令曰刑罰之類也秋云孝悌忠信

忠者臣下之高行也書數射御之類是謂

異才格後勅者文書數射御之類是謂

體治國之體要也古記云高行謂忠行孝

之孝者子婦之記云高行也忠者臣下

秀於人倫也一云伯原運於要錦之類持

五行無忝合和飛母藥投上伍之類問德

行與高行其別若為德行大兼之類問德

行細別之也格後勅行府曾部即是孝

後勅云如塩屋判吏智判吏等之類也格

謂書教射馳也朱云此條長上及諸番上

廣皆約不先云廣約不見人呂者有高行

異才並違治體何可不知又高行異才或達

治體此三吏不相須不答它云問令秋稱

者造字體吏也見經家其明法等等何答書

忠謂之字體吏也見經家其明法等等何答書

孝悌仁義禮智信皆云高行也信清白亦

可云高行也但異行殊合勤求讚云異才亦

少云試知其能乃叙也但木如出身試耳

若欲心承試者依下出身條義耳問世谷

及最以是之稱高行未知過是何行耶答

依善最定孝弟訖但譽其行叙給云或四

善一最人有異才等是問書數異持人何  
善出身之人叙法有別條但此條廢人之  
中書筆與貢人一同是若惟書數不及第  
之筆者非書者寫書上中以筆治體問  
有人得四善一最進十三考未知道是治  
體方一端分折答雖善最內其治國體要  
驗異是也又問番上中亦依治體有進哉  
答可有也假小心謹阜執當隍之體人之達  
治體任用之日可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堪治體自然耳  
以常條叙也古記云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以常條謂不依考第而持高叙又雖元闕  
為復於見任官即聽補替也一云不待選  
不便擢用朱云此人等每考滿年如此可叙  
不又雖擢以不次可授外八位內外初位

尚太政官判授不奏不亢云問擢以不次  
不須限以常條未知加階之數有所依哉  
答下條云被表頭者加本蔭本第一階者  
然則堂於彼條倒重哉是知可進一階也

令集解卷第十六

始條以下考法  
應叙之人以上

文應元年十二月二日於龜山殿宿所之令本書

加旨書一

負外

弘長三年十月廿日於西郊重加一見一

同年十月八日屬休日粗抄一

建治二年四月音引合正親町之

本校合

慶長三年六月十九日於燈下令校合

吏部清原秀賢

令集解卷第十七

選叙

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

允郡司取性識清廉

叙云稟天以生曰性識知廉清也亦曰有廉隅論語

疏云性者所稟以生也鄭玄禮記注云識知也

孔安國尚書注性者廉隅也野王案廉猶察也

疏云識知也言自性好多

堪時務者為大領少

領強幹聰敏

叙云強健也幹強也聰察也敏疾也

曰幹強也說文聰察也安國尚書注云敏疾也

案強當為彊也朱云強幹謂於政事所稱也身

力不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

古記云間甚時務

為答書筆難不多能

其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

可堪時改者補任

外從八位下叙之

領少領才用同者

先取國造

謂取見

司者即曰改叙外位也其大

可被給國造之人所管國內不限本郡非本郡  
任之意補任以外雖國造氏不合白不在父祖所  
任之郡若為任意補任答國造者一國之內長

造任於國司郡別給國造田所以任意補充耳  
向國造才用劣者各為處分答未定國造依才  
能任他人已訖後定國造若有所闕者才能雖

造耳問國造叙法若為答臨時處分耳但與大  
造耳問國造叙法若為答臨時處分耳但與大  
造耳問國造叙法若為答臨時處分耳但與大

領國位以上耳跡云國造謂見任國造人也未  
之先取國造者國造與國造謂與國造謂與國造

可取國造者國造謂與國造謂與國造謂與國造  
定成氏可有不答允云先取國造謂與國造謂與國造

解退國造任郡領也問國造本興如何答古言  
元國司而只有國造治一國之中郡別任大少

領耳問神祇令國造出馬一天者未知國造任  
郡領之後不出故答不可出也弘仁二年二月

七日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高時制宜濟民  
之本務故有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湯武殊治

而蒼生子賴朕還淳返朴之凡朱覃下土興滅  
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吏郡領者難破朝庭始置

其職有勞之人也序其官建子廷曆年中偏取  
才良永廢譜茅令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

臣園人養云有勞之亂乎世相兼郡中百姓長  
幼訖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弛

譜茅用庸抄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均  
情不從聽訟則決斷无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

情不從聽訟則決斷无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

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譜茅遂元其人後及藝業  
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定者施行弘仁二年八  
月五日官符公應任郡司事右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皇太子傳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  
奏技極丈夫童能投職卯教放先訓俗宣凡郡司  
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債咸康委失其才則政  
治白亂如以譜茅之事既復回例率世相繼義  
在取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无賴之徒不  
預銓擬之例或身在京爭茅相申仰退國選遂  
棄其位一民之心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能可  
堪臨事面墻操力傷錦其之為弊百今一揆望  
請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  
政績无驗則署張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  
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但主政立帳不  
在此限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官符云應聽以  
同姓人補主政主帳事右檢天平七年七月廿

一日拾併終身之任理可代過宜一郡不得併  
國同姓如於他姓中元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  
領以上以外悉停但神郡國造陸奧之近夷郡  
多襍嶋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宣旨奉  
勅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  
務而被物格台不象選擢人之為憂莫甚於此  
宜改斯例依件令神不得因此任譜茅人自今  
以後永為垣例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勅  
式部銓擬諸國郡目課試多人惣申補任為此  
之故待曰度年非但勞民息始諸務朕每念此  
意猶納陞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  
隨遺然則官无滯政人无瘞業宜下取司永為  
恒例主者施行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勅  
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叙位一级自今  
以後永為恒例天平應三年三月十八日勅諸國  
郡司主帳已上負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權仕各同室龜六年四月  
廿二日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擬  
他人但被百姓訐及受財枉法如此之類不得  
復仕其主改主帳身才衰劣意涉紆偽縱非被  
百姓訐及受財枉法不得復任史平十一年七  
月十五日官符云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  
在終身之任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官符云應  
以衛府舍人文丁改主帳事右被右大臣宣併  
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已絕  
若有巧於書管者宜用主改主帳

允叙舍人朱云舍人詔左右大舍人史生右記云

史主元文若為答兵一件部便部及帳內資人

並以八考為限叙云慶雲三年格帳內以大老

三月廿六日拾位分資人內位資人以八考為  
限外位資人以十考為限古記无別朱云帳內  
資人雖外考位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  
文以八考為限

近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朱云未知化等色何

允叙郡司軍門皆以十考為限朱云軍圍者十

考中進一階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

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析並同八考例其

外散位者分番上下朱云未知何處可上下答

只同也穴云外散位者分番上下其內位任里  
長後解習者為外散位外位任坊長解者為內



多番耳問郡司五位致仕上何處耶答長上於  
國府注上日行軍中太政官官量定等第耳

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

考中進二階十三考上進三階叙相折同郡司

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為限十考例朱云外分

上取云也分番二考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

謂經一考為限叙云慶雲三年格選郡司軍團皆以

一考為限八考為限其外散位者以十考為限

分番二考長上六考亦同八考之例若經三考

以上者並以九考為限古記无別跡云三考以

上只勘番上人八長上也長上七考以下以十

一考為限朱云若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

限謂若經十一者一考為餘考

者限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不載令條持式處分也叙云武舉人試條并叙

法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也古記云才堪文武貢

人者未知武舉人試條并叙法若為答武舉人

考試法式并及第叙法并將出別式也不限年  
之多少謂依貢人條凡貢人並限年廿五以下  
但帳內資人縱年廿五以上聽貢舉故云不限  
年之多少之也朱云帳內資人聽貢舉朱云聽  
人等有未知等字意何答亦聽貢舉  
未知何人可舉又不舉者科罪不答雖不舉无  
罪何者文稱聽字故也未知何人可舉哉何  
得第者於內位叙謂若本位先高者改為內位

帳內資人條



基年考得於本主家也私於云職不待基年為  
服一年故也上件解述令志但於今放格耳問  
文學家令等何處分答亦基年之後解官其服  
年得考食祿如常問諸王諸臣職事之家令本  
主死則是云職未知於此色有異哉答私案於  
親年家令暮年之後解官上解訖其於職事家  
令不待暮年即解退為云職之後不合有家令  
故也其犯罪被毀家資人等臨時令勸也

### 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

謂隨任職事即入內  
位若任才使長上者

外同故上條云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  
外任外職事者外即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  
位即須毀先位猶當免之後叙叙之位年光位同  
階者仍毀先位也叙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  
位入謂授也故位也叙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  
也案外位記不可更還式說資人本階外少初

位任於焉司令史之類者非也何者年下文故

又稱職事即知力伎長上等侍考滿日叙內位

耳但內位出郡司者不改者非案內位出郡司

者外位記授內位古記云即入內位當位謂改

外位記授內位古記云即入內位當位謂改

改入內位謂高位：記一授改也若任職事者即

然則六位犯罪被官當其間其妻子犯罪者不

得贖也為七位：記外記不改故也此說後

度反尸云良雖持外位：記尚如內位可贖也

內位出外位者外位可放此義何者一人身內外

位共不可有故者任職事謂才伎長上等外同

者暇後反云同雜色者如今叙也冗去問內位

出外位者何答具可放古私記云也言即給

但時行事珠耳夫夫云先外位：記不進

### 雜色任用者考滿之日聽於內位叙

朱云未知

先本位皆改入內位不答古若無位考未滿六  
記云其當也任用謂分番也

年皆還本貫

謂宜云年不言六考即知不問考  
之得否唯計年數也

不限考得不皆留者犯罪除免人資人亦准身  
死留耳古記云未滿六考謂滿六年之人不論

考得不皆留者也一云六年謂六考縱經十年  
以上不滿六考皆還本貫此云未盡也

不云六考係稱六年故不論考得不留者又本  
主除免其人亦放此人不論還本為非緣坐故但

未滿六年者悉如上已上大吏云但古記  
說耳宋云滿六年者未及雖未足三百六十日

死年尚稱年不又暇年入六年之內不答可入  
也又此文帳內資人並兼文欵不私案見文下

可云氣帳內也即聞正說耳何答然也又犯罪  
人資人准身死留者未及而朱滿六年此悉還

本貫故若迴死帳內資人者悉聽通計前勞  
答然也

還之前使相迴充者若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  
限也叙云未還本貫之間使死帳內資人不限

當家他人也既還本貫不更追死古記云悉聽  
通計前勞還謂本貫人深役從本也雖多年更

得成帳也資人者前室考後主者通計聽成還  
也云本還本貫之間使充帳內資人者聽通

討也還本上記後更求仕者非何者本各若迴  
充帳內親事謂袒父帳內使充子孫是也

迴充謂不假固家他人廟充資人者皆是但還  
本貫以後更隔資人不計前勞朱云若迴充帳

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者未及  
已私求充欵為當官司身充欵答

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  
分番

以理解余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

謂其

上敢位察亦同朱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  
聽通計前勞者又上條意何私上條所云各異  
在進限者未知此兩條意何私上條所云各異  
也案上條可知者同長上官者未知  
內舍人及才伎長上等回不答  
其考解及

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而無故停私過  
一年者免除前勞  
叙云停私過一年古記云停私  
過一以上謂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古記云停私

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謂一位以下初位以  
上元別者但職制律者在職不任人為解官五  
位以上六位以下別者問无故停私者未始有  
故者停年多少不論通  
計前勞哉先云可然者

凡帳內勞滿應叙  
疏云資人不合聽朱云帳  
戈

堪埋務  
親謂問燒著葦及知屬文堪從政者非也  
或叙云不主貢奉之科資人不至貢奉之科者非也

理務謂工書篇并知法令唯不至貢奉之科也  
問時務与理務若為別答大師言一細而言刑

向者理務謂必須書蓋也時務謂從下便書計  
臨時卷遺公事勘濟也  
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朱云堪埋務何可扣答  
叙云師說云已叙內位者不得還主家古記云  
欲於內位叙者聽謂猶仁本土也

凡官人至任若无仰文者不得受代  
謂此為主  
文其難位然准此也叙云此條官人非唯長上

何者外國决生郡司軍團被任之日女有印文

何者外國决生郡司軍團被任之日女有印文

官人主位条

此是奉重色輕之義耳今時行事京官之中武  
官少任文官无任文古記云問若元仰文者不  
得受代有限以不答不固不限遠進賤皆得  
予文史生主政主帳等皆同耳唯畿內不合跡  
云至謂任京官雜任以上皆是也元云職制得  
貢奉吏部格官人有把職賄名教者昂与替又  
條囚外官令与替者勅到之日即停理務此格  
述令心欵以不答種官人京外官並同番上亦  
有印文也跡云总同朱云无印文者  
不得受代本知何目可出印文答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  
謂主典以上即推

序過智臣年七十懸車致仕懸車余不用也致  
仁致職於君也礼記以事代誣原意同年此條  
稱官人者只為長上生文凡令內聽字用意不  
同隨設文不要一例何者獄令云行刑之方事

五位以上聽親故辭缺又云流人至配所六載

以後聽任此是任意之聽又云婦人在案臨產

月者責條聽生又云勤獄官司与被鞠人有五

等內親及雖嫌者皆聽擾推此是制為之義若

此之類令內極多偏執守文取謂膠柱故致仕

之聰明知任意耳加以七十女令致仕者以上

二安宜非贅字古記云洞聽致仕任意以不答

女令致仕但身戈強轉堪時務者臨時有不聽

耳分番亦

合致仕已

五位以上表  
謂郡司五位总同也親云上表

五經郡司若為上表答上围上官亦任意來但

先字囙耳朱云五位以上表者未知勤位相

論依本位何也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

文即判仕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臨回  
君官人分雜任各本司處分告省知耳今行事  
乞甲本旬々々申省々申官々奏聞養老四年  
官處分郡司少領以上病患并年老及致仕年  
國司洋任申途者別取字書并狀申上之古記  
云聞六位以下申牒省奏聞有限以不答判任  
以上皆自申省即申太政官奏仕以上者奏聞  
判位者官處分以外雜任各  
本司處分若者知國郡々同

九職事官憲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

百日為限取考曰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項  
上下可更出仕量狀解官不待百廿日也叙云  
每月六假及下番日下在計波或說唐令云百  
日不愈此令云百廿日不愈還計百廿日之內六

假歡適廿日故知好如廿日正為每月六假故  
假日不在々除假急滿理不安何者於長上而  
計假日者亭上人急可計假日今計百廿日而  
長上假廿日番上假六十日此其理不半故依  
律計見上日可為百廿日今檢律条此間律輯  
唐律故今急加日數耳案律惣計月別六假村  
罪納則是急无相違耳於分番者元有暇日者  
是法所立也更元可計之所以肆條急除下番  
日衡士所人等急有十番非是假日又於官人  
有暇日於不官任人不可有假日是以案計六  
假滿百廿日得共理也古記云急經百廿日謂  
每月假日併計滿數也元云患謂長疴病是其  
一功成疾以上者至狀解官不得百廿日但  
雖共秋堪任用者亦量論耳百廿日並計加每  
日假日若遷假之從急計每月五日假日料耳  
但宿衝造假者而可定朱究後定不合計假日

何者假律上留宿衛連帳不上只計是上番內  
不計下番日故不依此說不固守患而百廿日  
內何行事答曰得行也若日以上共患者臨時  
量狀耳但於親患且行且有病耳  
**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  
同其嫡孫承志者亦依

此限也新云議親病假滿二百日一度二百日  
親謂父母及嫡孫米祖父母并養父以等是然祖  
父母以下不女給二百假也若跡云二百日謂  
一度五百日也親謂父母嫡母嫡孫兼重然祖  
父母以下不必合給二百日假也完云親謂父  
母如官人父母病患給萬之餘案可其祖父母  
兼至者不合滿二百日假云祖父母同間養父  
以同間養父奴患者何答律表父母與觀同者  
若每之任者科間親母然此條亦同又本找父  
母患假滿二百日者亦解亦為還喪時解官故

**父母合侍者**

私案不勞侍及  
本生父母也  
父母也律為在列立法故兼奉祖父母已次二  
說父侍義也假有官人父母全侍他雖解職別  
給侍人何者所解官人本非課也故間父母合  
待者並解官又各例律祖父母  
之官免所官官清是介跡答律制外任故稱祖  
父母云々也令制在京緒可故云父母也其祖  
父母者在京諸司帶官侍養耳若上有數人者  
待人之外猶皆解官也古記云闔父母令侍者  
並解官父君例律祖父母合侍委親之官  
克所官若為介折答律之外任制故稱父母居  
父母也令在京諸司制故云父母也其祖父母  
者帶官侍答耳跡云官解充侍人為子課色故  
更制下者非也間孫任官合侍祖父母解官於  
京官滿官合侍但役列任者解合行也完云官



人年六十以上解官侍以不答案之簡云從年  
六十以上不充待取列侍之任尚者委親者以  
此粟之為解官女也或云取列侍之任只科違  
令此說為不合解官美更案間云為元待委親之  
官生父故不論老疾尚免所居官其取引侍委  
親之任者可異論何者依令應侍者解官唐答  
更不充待人者即知六十五以下允侍无位不  
能取外侍者理常違令其六十六不任侍人必  
可取外侍推之此父稱解官批見堪行故不更  
取持人其子孫明六十以上以方取外侍者  
理不合解官故无科襄但私之任者依商云合  
律心此條合侍者金為葉上父某之外副者依  
律祖支母通然高並解官可侍間任幾用者於  
祖父母為解哉以不答案公或令云官人之任  
不得以子孫年女以上隨身幾內任官不在此  
波者以是案持之任所帶官侍耳不得違令若  
委之者依律免所居官耳馮問外國人任京官  
父母在外所者何答委之某者為免所居官將  
之者於艾母科違此令於父母母等依違戶令祖  
科也又問老疫人云可解彼官人欲取國家中  
耳者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駁使者  
可答

令帶官侍 也弘又問帶官侍若帶京官為當

外何有別哉答各副律云木用灼然要藉駁使

京任者為有帶 **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 叙云

官侍耳 也古記云皆異狀申太政官奏聞

條古私記云奏任以上奏聞判仁色官仕判解

者此得放依輩耳私云大夫云致仕檢系如朱  
云職事官者未內若人并不後長上及內外  
諸國後問不入郡司在帳以上同不若依令  
致仕上同者然則判任色者官殿仁何  
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謂患任色百廿日若緣親患  
皆本司判解而後移省補任也叙云患經百五  
日緣親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符皆本司判  
解後申省耳或說番上无患解之文者非也何  
者稱其字者兼上事故古記云問本司判解申  
所管省不答解後告知耳跡云番官本司判解  
謂身患并親患及合侍等皆本司判解則習職  
事官令申或部也冗云大夫云番官不司判解  
謂為侍立文但為婢者雖病百廿日而寫解也  
此云可覆不可即後可後云補已之省耳也  
依上位義言上於元補已之省耳也

### 並下本屬

古記云並下本屬謂番官以上收部

色別貝記

下待木貫也際云下屬諸付民部令

本下忌若遙百廿日以後本申上之間患療朱

者仍申上聞裁耳冗云並下本屬其上條解官

之類皆數此下耳私後可取拾也但於不課下

用之公公式令任授條先問跡云付民部今下未

知取婦答為惣戶貫及蜀免詞故云尔或為可

八位以上者式部副解狀下待本屬也念免之

人故民報更公煩者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先大疑未决如何

朱云未知此只為職事其以才伎長上詣司者

官款若番上皆均不答其以才伎長上詣司者

若九侍遭喪患解者侍給服滿及患損之日還

今上本司

謂後任本官若本任无阙者分番上

也假有雖神其代猶還上耳餘色者敢位若外

敬位並仕意聽任耳或云番上者還上本司耳

跡云長上還令上不得耳又番上諸司者還上本司

不同耳无阙者不得耳又番上諸司者還上本司

者名非也朱云以才伎長上諸司者還上本司

長上何冗云文舉才伎長上其別勅長上不在

此例也還令上本司謂不論本所阙不之伏還

上但本所不阙者為番上耳案本令知耳本令

之令本司有阙者依違式比授者依還光比校

謂依餘擬條此伎德行同取才用高才用同取

勞効應元侍者先盡兼下叙云此亦云才伎長

多是應元侍者先盡兼下叙云此亦云才伎長

兼丁有以不答文本例得依才伎長上補耳

但職事今盡兼丁分番不合若欲侍者職事官

人聽之才伎長上不聽也跡云盡兼丁謂心批

才伎人同戶內有兼丁自餘雖百兼丁謂合解

官冗云私云盡兼丁者朱知此文才用灼然人

亦有盡兼丁哉答不合也下文只為才伎長上

生文兼丁謂中男以上云冗云先盡子孫者未中

耳謂親疎殊哉答不論親疎取戶令同家中男

男謂親疎殊哉答不論親疎取戶令同家中男

之不論親疎故也朱云問依戶令并名列律犯

死罪八虛條並以正丁可虎侍下而何此條以

中男可虎侍下平於才伎人殊所死欲未知其

志

何

癡狂酌酒余

凡經癡狂酌酒昔謂酌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

昔灼然不可依用也叙云癡狂之叙具於力則

葛氏乃云凡癡疫癘則以地吐涎沫无知也狂

癡則欲走或自高  
欽賢聖也尚書  
要國由以酒為凶  
謂之酌音辨見及  
昔養今心故稱經  
字也除侍衛官之  
或叙云例介為癡  
者徒賢反忌觸為  
狂音渠王  
反餘同上叙古記  
云癡犯師古云癡  
者時々例  
作失常心也又一日  
狂之與癡同也野  
王案狂  
者狂而觸人也各  
云狂者常狂惑而  
先心時也  
故狂與癡異也甲  
乙子奏云癡疾得  
之在母腹  
中時其母者所驚  
氣上而不下精氣  
并居故令  
于登為癡疾又云  
狂者始癡少內不  
飢自高自  
賢辨知自貴倨善  
罵詈日夜不休多  
為狂病狂  
癡則妄行走也葛  
氏方云凡癡疾癡  
則欲走或自高賢  
聖也吐  
延沐尤知又云凡  
狂癡則欲走或自  
高賢聖也吐  
華陀云十載以上  
為癡十歲以下為  
癡也  
癡狂人除侍衛之  
官以外得仕官以  
答得仕用  
問依戶令癡狂為  
罵疫未知罵疾之  
人若為狂

官答此癡狂者自  
幼時癡至長不息  
又稱經字也戶  
令癡狂者自殘疾  
疾以上葛疾以下  
葛疾不合癡疾以  
下合任不任在何  
者休傷此  
為葛疾不合癡疾  
以上葛疾以下葛  
疾不合癡疾以下  
葛疾不合癡疾以  
下葛疾不合癡疾  
上指是無三指午  
足無大指禿瘡无  
髮久漏下  
重大瘰癧此殘廢  
合任用但兩耳聾  
一色不合  
任用酌酒尚書酌  
十酒德孔安國曰  
以酒為凶  
謂之配音許吳反  
亢云同酌酒子荒  
就有則哉  
仁荒耽常好酒不  
任器用組酌酒雖  
任墨用之若  
有飲酒時怒是奴  
只不**及**父祖子孫  
謂此祖孫  
任侍衛得依餘嘗  
者也**及**父祖子孫  
者不彘常  
高曾玄也古記云  
父祖投戮謂國犯  
判所被戮  
處死皆是也跡云  
母等被戮然堆此  
也  
者戮殺也音力竹  
反諸曰皆不得任  
待衛之嘗侍謂

逆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  
之類其案雖令禁內舍人中務判官亦不可配  
邊侍也侍從以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  
等也衛謂衛府之官也兵例等類然不可任一  
么案雜令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後不得配禁  
內供奉及東官所駐使者然則諸雜色者限雜  
令禁耳古記云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  
人謂之侍五府志以上謂之衛間侍從以上吳  
分折答中務判官以上大政官少納言以上也  
間內記若答依父不入但量人不合任如此之  
類至多不可具述臨時斟酌耳大例帶兵之色  
制耳問兵衛士衛門之部若為答此亦斟酌  
耳但依文不障耳一云案雜令凡犯罪被戮其  
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及采官所駐使  
也謂雜色類依此條制耳宄云同云衛令云宿  
衛及近侍人二等以上親犯天罪被推劾者條

本國木府劾聽入內者采若兩條何會作答此  
條先在永散令今於元令省除故而難會但  
依宮衛令推釵之間奉此輕明已被戮者又不  
得仕供奉諸司雜任餘官不聽入官內一依被  
令耳之雜令云犯罪被戮父子應配攻者不猶  
死禁內供奉及東官所駐使者以是裝忽不得  
充東官侍臣耳問女官何答不見文應臨時量  
也跡云內侍以下人親被戮亦放此耳又依雖  
令被配沒人不得充禁內供奉者敢此條人忽  
不合用兵衛典膳侍醫之數又依官衛合二等  
以上親被戮者不得任侍衛官何者被推劾是  
輕尚不得入內故也朱云問此余并宮衛令推  
分其別以不  
何答

允散位身少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  
不可更僕補使部伴部也叙云師說云先  
任職事者不補使部何者官任之道以進為定  
故六位以下子等在散位者為使部也位以上  
子孫亦不合死為散位最軍防令可知也古記  
云身才劣弱補使部也安軍防令六位以下八  
位以上嫡子黃伏簡試分為三等以上子孫為  
人中中等為兵衛下等為使部之位以上子孫為  
內舍人及家官舍人未知先被簡試既任者者  
死雜色詭至成選生身才劣弱若為處分答分  
番大色合補使印職事之從不合一云職事分  
番一種无別也疏云六位以下子茶在敗條音  
為使部也位子等為散位之无位主典以上者  
為令補使可冗云補件部亦聽也

失位記条

凡失位記者於取在陳餘

在陳餘叙云如言陳餘於取

歸御在踏處落位記者即陳餘於失取官郡祭  
取又錄大狀申本國司從被中省耳古記云取  
在陳餘謂中際所在官司假令行道之人道跡  
之間失落性記申際當所官司即當處知實具  
狀便村失人移還本屬不司也冗云問於官城  
內道失者以何補所在答以使近司林耳其於  
大學內道失者以大本屬本司叙云本屬者所  
學稱所在之類也本屬本司貫也冗云稱本  
屬者外散位郡司等是自餘皆牒本司若  
本司与本屬二隨使近陳餘聽耳  
推其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  
授名如初授時也叙云初授委授判授皆如  
初授時處分古記无別跡云若立位以上合奏  
給冗云更給之日依下驟奏聞及判授耳朱者  
位記錯條云五位以是奏聞者故此條亦奏者

未始奏則毋初勅授不答如初授時處介後養  
云六位以下皆同也予下条異者私未明何  
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並皆  
並合注重給之狀云間重給之時以年号答  
寫先位案重給狀處任當時年月日耳可注位  
良年故朱云重給日月注不或云不可任  
者何然若可注者位記授案並注附不  
位記錯蘇条凡位記錯誤等誤者依官文書条哉須改授者

五位以上奏聞之類合奏朱云五位注五位

聞者未始官奏欵不答問六位以下判改謂奏

下皆得判改也叙云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勳

勳六等准五位奏不答問六位以下判改謂奏

勳者未始官奏欵不答問六位以下判改謂奏

勳者未始官奏欵不答問六位以下判改謂奏

勳者未始官奏欵不答問六位以下判改謂奏

國博士奏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

者中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跡云取用謂在國

散位鹿人取形堪人而申上耳不及第人朱

用之法何答史生式部判補然申式部問取可

判補耳但試法可判豈及第哉未始何令學生反

茅故答國郡司有解經義者若元者得於傍國

進考者案之知耳在元非當國者皆為傍國若傍國无

通取者取京人无式部例從朝廷浦任者考限

叙法皆同内分番也古記云傍國謂非當國者

皆為傍國若傍國先者取京人充也問長門國

得於津國取不答得但分考限叙法及准折並

件事從明庭補任耳

同郡司謂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但

云注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主改等謂當贖之

及行立次第之類但丁考者不解任也問介蔣

職田准生改等不答不合將有別式也今行事

准史生之例冗云問主政主帳別任何考敗限同

郡司補任回史生田答隨文留耳令叙云職田

同主政者依古令考限叙法同主政之文於今

不給職田也宋云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國郡司

者未名考課令郡司立四考第困博士立三等

考第又於考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謂充

内外文武官有明矣

表患假滿限及犯官者之類此外不合叙云故

謂元侍段時病患滿日犯官常以上皆合解任

以外不合也一云病患日滿者不可解也國博

也古記云並無政謂元侍服解病患滿日

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合也

在闕者隨闕者凡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今此不

待秩滿隨闕日補故云不得切替也古記云問

隨闕即補不得忽替上條長上官遷代皆必六

老為階若為分折答有闕者隨闕即不待六補



秀才進士各

寺扶滿者以六考為限不待有闕故云不得忽督也問假令有官之人一時秩滿散位才職皆惹相當得忽督不答得先豫預亡云有闕謂死及解免也非云六考為限遷代也不得忽督謂細子云耳私案假以申司正佐全史十度遷任乙司之類此條所制是也

九秀才取博學高才者

謂博學者博涉郡籍奉其大體而通與博學文

義稍殊也跡云取謂考課令秀才以下被試之人等可試此條云色朱云秀才取博學高才者未始諸史百家及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內典皆可通不答

士取明閑時務羊讀文選爾推者

朱云文選爾雅者立訓並

可通不明法取通逆律令者皆須方正清修

方謂

亦正也倫之勉也欽云方正清循方甫芑及尤氏傳官諸方其杜預曰万法甫也方正者正者之盛反尤氏得正直然正之典為直杜預曰正己心也蓬詩措倉天以為正王逸曰正也清且盈反清者潔激无瑕撤也循修坂反論語曰循之次序京也循自也從也方正清循猶正清也或叙云猶宜也方則也始也殺也且也解字上叙无別也朱云於昔書竿才來方正清循不

秀才出身各

九秀才出身上之茅正八位上之中正八位下

亡云此條貝如吉私記問秀才緝說不是何故叙位於明經倒覺由答不寬也張明經通七經者合叙立此位上故但唯溝記明經上之茅正不長文章情高故号秀才也

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

古記云問叙法之外得

省待秀滿叙耳朱云秀才明經上

法只留者耳見考課令終條云其大

狀申冬改官與諸國貢人同試云

聞留式部義解云秀才明經得上

法叙其上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

選及叙也云其大學舉人且狀申

國貢人同試云其大學舉人且狀

才明經得上中首各有法叙其上下

釵住之例唯留式部借選乃釵也

六月八日太政官奏秀才明經更

減明法萃生負事秀才明經更

中第元叙從八位上明經上

令定大初位下申上第元留省不

定大初位下申上第元留省不叙

上右得式部省解祿大學寮解

五佐下賀陽朝臣童歲助教正

祖送等牒備謹案考課今課試

四考為限葉選叙令云二迷身叙

為例得茅叙法見如出件今檢法

二芳之茅白丁僅得留有有位曾

起年之流无煮果業羅規客見寬

其耳及有故它唐國則意詞自合

訪故事然猶右未喜作其數元

哲所歎此俗則辟美將學相率

改建法以降殆問石譯哉二色

國此論之難易自明今以難及

士恐後生解體此道廢絕謹案

明經兩邑出身道丘四年叙法

第正九上中上第立々品下非

第正九上中上第立々品下非

品下中上茅從九品上望清准批唐令更開叙  
法以勵後進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今檢省  
解實令事宜俚令條上中二等叙法重於唐  
令推尋其音事在勸勵伏望上中二等叙  
法伎舊不改上下中上二等之法一依唐令其  
入色久輩乃用此法各白丁者降一階叙有位  
之人於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如叙之一依去延  
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格以前推賢叙善往替  
弘規仕能責成先生茂範徒以高懸青紫旌辟  
惟降世之真純卓絕蓋斯今乃裏擢宏才局以  
二等之茅勸課律學只量一十之負日非拔郡  
謹應高峯譬彼揲屨豈須葉技今式部欲開求  
賢之路救崇學之規遂有來請足為弊勸伏望  
開條立例量才舉能度得家餘儒史之凡固多  
舟楫之器謹錄狀伏聽進士甲茅從八位下乙  
天裁謹以申聞謹奉聞

茅及明法甲茅大初位上乙茅大初位下其秀

才明經得上中上有陰及孝悌被表頭者加木

蔭木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兄

及於悌但舉成文以稱孝悌也表頭者依賦役  
全表其門國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  
可果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  
階以下也叙云加本蔭本第一階叙假有從四  
位嫡子本蔭從七位上對秀才策得上蔭當  
正八位上者叙正七位下之類是謂如本蔭一  
階然有從五位嫡子本蔭從八位上明經出身  
得上蔭當正八位下者叙正八位上之類是  
謂如本第一階若更有孝悌被表頭者各又如  
一階叙七位上從七位下之類若本蔭前已叙

訖者在後不得對同階以上兼其進上者既无  
如文止從一高叙耳或訖若兼有蔭及孝悌者  
不在加二階之例者非但直以蔭出身者雖有  
孝弟不在加階之例或案或本蔭或不弟蔭  
一高者孝悌分加一階是為長或云加二階者  
為省何者加者依孝悌所加也若本蔭子弟第  
共等者本弟上不可加蔭分階故也和朝八年  
四月八日太政官處分選人元有官位據才叙  
位者選曰通計前勞但无位據才用始被叙位  
者成選之曰不在通計前勞之限但別勅投位  
者聽計前勞宝龜二年閏三月十五日勅白今  
之後有位見試以反第者同階以上加一等叙  
之延曆十四年勅云古記云其穴才才經有蔭  
若蔭高者加蔭若弟高者加弟但孝悌者加弟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  
出身者推有孝悌不在加一階之例司孝悌若  
為別荅孝悌諸孝子須孫也其義夫不合也跡  
云凡出身人本位高而弟位合下或等者試但  
孝狀注付耳但假令依五位蔭叙正八位下此  
後得明經弟其父忽得四位者不待至孝滿唯  
依四位蔭更加經分一等合叙或依五位蔭授  
八位訖是後父得四位以上者考滿之日合給  
其高官蔭位何者五位子孫除名以後其父得  
三位蔭合叙今犯罪人尚重被二陰无罪之人  
量不合得半自餘具如合叙解但一位嫡子秀  
不明經并孝悌被表頭者不定階而直奏聞耳  
孝悌猶孝也朱云弟位與蔭位高下等者何上  
可加孝悌分一等哉若此時弟位高下等者何  
問第位與蔭位等雖无孝悌尚必如一階叙哉  
何問孝悌者二欵一欵九得中以上有蔭及  
孝悌者未知同時於可得所叙欵若先有蔭及  
從者一高叙不又叙位之後孝悌被養頭或先

被表頭後叙位何又何時可叙被表頭答又傳  
聞頌說蔭位高第位下者蔭位上加第分又孝  
第分也第位高者更不可加蔭分也但加孝悌  
分耳者然何又須孫義夫等不加階傳聞頌說  
依古合情須孫兒可入此條又國守條此可入  
者朱明何完云有蔭及孝悌被表頭謂一度行  
事也若一叙位後者非也住從一高叙位而  
但如孝悌分耳問得上中以上人有蔭兼孝悌  
被表頭者何答尚本蔭本第<sub>一</sub>高上加一階不  
依令叙得明經上中人或蔭无孝悌或有孝  
悌无蔭但有二者如階是也今師云得上<sub>中以上有蔭兼孝</sub>  
如二階之說中云同令叙而說讚云<sub>如</sub>一階如云  
人有蔭及孝悌只依高蔭更不加孝等折階第  
完間有蔭之人氣被孝悌叙何答私案此文為得明經上中以上人生文自餘如此等非七師云第位先  
叙下後有蔭又孝悌表者蔭分孝分共不加或蔭位先叙了復得第又孝悌表者有孝分一階  
不如蔭付可有第雖无蔭加孝分有蔭无者雖有  
孝而不加之故少年早可求

也其煩孫及義之入被表頭者加階表頭諸賦

使令表叙聞是也又問考滿之日依上條更叙

高行加故答不合也師云可權如耳正大位上得秀才明經上甲以上孝

私案但秀才明經上下以不及進士明法等之

數出身日雖有表頭不加階者考滿之日依上

條高行有權加耳讚云明經上<sub>一</sub>第正八位上

本蔭位八位雖本蔭已早如蔭分一階如文也

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官持云應出身得第

本位上加本第叙事右被右大臣宣旨奉勅選

叙令云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

表頭者知本位本第<sub>一</sub>階叙者除此之外至有

位人本位本第有相當者更不加叙據理論之

事乘勸誘自今以後出身得第之徒光明有本

位者於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使後進輩

有取希求自叙依令以為恒例

其明經過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如一等謂既云加若本

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余徒金通更死可如進  
然則本經上中以者余經魚試允其不及者  
餘經魚不可更試叙云其明經通二經以外一  
經通如一等通五經人本經通六七條則元叙  
法故所加三經雖全而更尤錄法通五經者通  
工經十條之外更通經別七條見學令跡云每  
一經通謂一度以三經出身者先試二經并論  
語者經訖得上一中以上者更試他經大義七條  
合加授若二經止得六以上者他經雖傳五以  
上不叙位但留者而已若二經止得六以上者  
他經出身說以後更以一經以上敬受試者不  
合聽問通二經以外每經如一等學合云通亦  
經者大經並通者朱如此條之外每經加一等者  
大少有別舌答允云通二經以外每通一經如  
一等謂不論經大小加耳無說文故通上中以上其試二經得上下  
以下者不更試餘經止耳試加他經不可為二

兩忘出身余

### 凡兩應出身者

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經兼

經以上叙位也跡云尚試為不可者令叙云若  
本蔭前已叙記者在後不當對同階以下茅者  
以此云案况二經已不及叙位故叙何煩試他經  
縱他經有得茅為不可叙位故叙先私記也今師依跡  
此讚云雖應得同階以下位必試知其進不仍  
擬任用古記云問三經以上叙法若為答不見  
叙法臨時處分耳一云依文二經叙  
法一種无別但四經以上不是文也  
及祖蔭之類古記云西出身謂資文  
明組送士等從高叙耳跡云從高謂非親蔭以  
才出身之類合試一高餘不可試但高物不得  
茅者乃以次下合試給耳朱云兩應出身者從  
高叙者朱知父祖蔭本以不  
出身茅位亦同從一高不答  
從高叙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

謂若取兄弟之子者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放後生子者叙度子位其

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出身叙云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六位以下養

子得出身位以上養子得嫡子位或說得庶

子位皆非何者養子者名庶子六位以下養子

不可得出身故一云正子後生者亦得嫡子從

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之後還本生後更生

子得出身無障先出身名為養子後出身名為

嫡子叙法雖同偏養顯耳古記云間兄弟之子

得嫡子蔭以不荅得庶子之蔭雖已得官聽還

或得官之後還本生後更坐子得出身以不荅

本生位記不追也問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

得無障先出身名為養子後出身名為嫡子叙

法雖不別嫡養錄顯耳跡云以兄弟子為養子

者令依嫡子蔭法若養子得蔭位出身後生正

子者六位子不得出身位子得庶子位耳若

前人未蒙蔭者相替耳問荅云養子得位後生

正子者欲還本生者聽不合返其位記者今改

往別家之人何得他蔭位乎然則得位記猶不

還本生耳又堪為嫡子故也它云問養子得本

生蔭以不荅可得假所養六位本生得五位者

得出身八位耳何者流人雖別藉尚得本犯收

蔭及出身身蔭故也覺罰可等讚云間所養生子

本生光子欲還者聽未始養子叙位訖後聽還

哉又若聽還追其位哉荅梅欲還聽者不論已

叙未叙久叙位之後無不還之文然則雖故位

記聽還耳讚云叙位後不還之不追其位也其

養取雜生者為嫡子無妨但不得叙位耳師意輩

少難私記云更出身為非也若父位以上者得

庶子之位耳也間繼嗣令云其八位以上嫡子

未叙身死及罪疫者更聽亡替者彼文八位以  
上四位以下媼子叙訖无更立替文然則先所  
養之子叙位訖者還本生復雖雜生更不立媼  
子哉荅然不立耳上文稱立替者為三位以上  
論也但於或云叙位訖者追其位還本生訖者  
八位以上並新立媼子叙位如常也者若兩說  
案讀耳間或云媼子身死之後更以次立養媼  
具放下條者未知依習哉荅令云養四等以上  
親合照穆者彼文所養之家任意然則所養合  
照穆者養所任意不要習下條所云也右記召  
一等親俗問一等親破戮上條文袒被戮為介  
別荅上條文袒被職子孫不得任用此條子被  
戮文不得任用袒得任用也宿衛及近侍之官  
謂上條侍衛之官一種也問以女任內侍司不  
荅不  
合

允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

秋云戰場身已謂  
甲令云王事沒洛外朱未還有親屬

同居者其身分之也十年乃追還之日隨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地侍子或辭也  
云死生事謂陳死已也問從征木臨陳九或對  
賊不領死或使遠絕城死已並受贈官其蔭若  
為處介荅行討之事不論臨隊不臨上道死以  
上午官問唯使造繼城路時處介耳一云九王  
事謂病餘降一等謂得死然者也降一等者降  
死者非餘降一等也計降雖至初位然叙或說初  
謂之餘降一等也計降雖至初位然叙或說初  
位不叙者非古記云餘降一等謂贈官從五位  
媼子從八位下庶子不在叙例起請辭云九蔭  
子音不在叙初位之例但今行事不知跡云降  
一等謂依子出身法降一等假令贈從五位媼  
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上三位以上孫依此  
法合降叙下帶勳任條具習此解朱云餘降一  
等謂行王事自然死并在已家死並聞不荅問



凡此條只為子出身狀若無有餘事不答問此  
條只為上位以上欽答云餘降一等云降父  
位吉題物氣制蔭法等並降道也但於律蔭子  
正位同也故死然之蔭無固正位耳一云此文  
為子蔭生之不論文位為常說也私案令叙云  
計降雖至初位亦叙或說初位不叙者非者案  
此云撥使五位庶子降一等者叙大初位上是  
若欲降父位者豈敢此文乎又假贈從五位若  
降父位者其子豈同九位子哉然則祿降父位  
之說不通也

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

授位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  
謂入色年限起自  
十七也叙云文限  
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皆申送  
者此不自進仕隱居私家理須免科課役故不  
同白下求出申送但別勅才伎長上及中官食

人諸伴部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十七出身  
世五奴位耳也古記云問皆限年廿五以上何  
人色答秀才明經進士及諸甚藝出身并自進  
仕等皆至年廿九而叙位身間軍防令五位  
以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皆限年廿一以上  
回送木知若為自進仕人未滿年廿一得出身  
也答貢人皆限年廿五以下得第上中以上叙  
位以外侍考滿叙位然則十七出身赴十八年  
盡廿五合八年考滿成選叙位又以別勅才伎  
長上諸司及中官舍人諸司判部帳內資人等  
无年限如此之類皆限十七年出身女五年叙  
位耳根礙子所以限年廿一以上者自進不仕  
猶尾主年廿一既元所仕應免課賦侵故不困  
白下求出身送耳此為官仕人所在立年限之  
條然今行身送耳此為人女以年廿一以上為限  
此是誤步蔭子位子限年之條耳依令八考成

選十七年出身依格云考成還十九年出身可  
未曰同白丁十六出身猶待廿五叙位何谷元  
云帳內資人等自十七出身也同貢人十五六  
而得第自何年始得老平答尚自及弟子始得  
考滿年叙位之日元後任考耳合更覆古記也  
師屬意叙位後可得考之私思不便何得第者  
留省不第者遂本也今得第留  
自人何不得考故為不便之  
唯以蔭出身者

### 皆限年廿一以上

叙云案庶人叙位限年廿五  
蔭子叙位廿一然則蔭子者

下廿一出身者年即叙位之故半防令云玉位  
以上子孫限十一月一日八位以上子者限十  
二月廿一日以前也而今行事出身之人女以年  
亦一以上為限此設涉車防令无復任而未出  
條又慶雲三年拾云位令藉蔭入選准有出身  
之餘未明預還之式自今以後所蔭出身者作

因貢爭及別勅慶分並不咸選之限此塔為田  
五位孫立文而式部誤子孫一依此拾取例耳  
古記云唯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朱知  
若為處分答五位四位子三位以上予操并九  
世工耳以上年廿一以上日叙位可但慶賞三  
年格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耳之條未明預  
選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國貢奉及則  
勅慶分並不常在選之限跡云五位以上子孫  
年廿一合叙位朱云以陸出身者皆服年少  
一以上者未知此即為叙位稱出身敘若只為  
云位以下嫡子出身欽答延曆十四年十月八  
日官得云應三位已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年  
滿廿一者叙當蔭階事古得式部省解偕按選  
叙令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唯以蔭出身  
有限年廿一以上者之慶潔三年二月十六日  
將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孫未明殘之

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孝及別勅處  
命並不在常送之限者今按彼格意准據四位  
位之孫五例非高自餘生文而省躬行三位以  
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出身之後待是六考及  
預遠例既年令條不易國條但施行歷代不得  
輒改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取請有理且  
依請

凡蔭皇親者親子從四位下

謂親王者不限有  
品无品皆是凡一

部令内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此例叙云親  
王不論有品元品凡一部令内稱親王處  
不顯品者一皆放此朱云親王子從四位下首  
未知皇冬子之何同不首問稱子者女子不  
入内親王又諸王子從五位下  
之子不入可

世四世王也二世主系号諸王耳也朱云諸王  
子從五位下者未知係諸王者三世欽荅私案  
於此條然但大例孫王以下皆  
諸王耳純副令初條有正文也

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

謂院不在諸王之限政  
同諸臣看能也叙云其

五世王者從五位下子降一時從王位下是羌  
非長也子謂五世無之謂子也慶雲三年格云  
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家嫡者相  
兼為王自餘如今即着紫服者依此格或子降  
一等謂六世也以下不合得蔭也古記云其五  
世王者促五位下謂此子諸臣曰位著非朝服  
忽得仕六位以下官也但慶雲三年格云依  
此格裁子降一階謂六世王即得王名也世以  
下不合得名也况云師云三世王不聽取五世  
王為養子何者五世王已經皇親藉為諸臣豈

得成三世王之子而還各四世王平是知不可  
許也可案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云依  
令丑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遂度  
雲昇居親限如聞顏間之輩苟規微祿携養庸  
流各為己胤遂附屬藉以污余室非徒蓮禍於  
一已同烈延黷於七廣睽所以十寧適於再三  
曾不改悟赫長好監靜吉其華深合應清宜停  
後格一懷合條俾天王石殊貫蘭艾不離主者  
施行天子元年八月五日勅云王世王嫡子已  
上聽孫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延曆十五年  
十二月九日勅之皇親之蔭事具令條而宗室  
之胤技族已衆欲加榮班難可固及是以進仕  
元階白首不調養言於此實合矜恕宜其四世  
五世王及丑世玉嫡子年滿世一者叙正六位  
自但庶子者降一階叙  
自今以後示為恒倒

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叙云蔭高者聽從高問以

蔭出身者年廿一叙位若先有役任者也待寺  
滿為限此然限年廿一叙位年廿一叙位年廿一叙位  
假令五位以上子年十九任雜色至考滿元年  
合授位之類間元役任人限年廿一申上則叙  
位兼先任雜色之人何例待至考滿年又若考  
滿之日不至得階之色者全不叙位平答在役  
任人非至成選年者无申上文故又文云考滿  
合叙者故知非合叙者本蔭亦不合叙案復內  
勞滿高行異步條等合為證也朱云考滿應叙  
者未知考滿不可叙何答問凡從高日者先勞  
皆除不答問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者  
未知一端向其意答穴云朱考滿問父得五位

者不待考滿叙蔭位但可有於古今待考滿年  
叙之事與今殊也事年防今可定同叙蔭位者  
除前勞故合除但未滿考而叙蔭位者迄至  
考滿之日不合除却何者假五考上未滿一  
者同依蔭叙八位當年考悉上物為六考上  
合叙十三階豈除云前勞倒致嘖平但其勞  
同蔭位以下者只聽從高蔭除前勞自叙蔭從  
緩始計耳自余以往之勞不計字跡記異記師不  
耳此條義可主軍防令決定古記云後叙日  
聽從高位差蔭高者從蔭叙若選高者從選叙  
故云聽從高也問今有少初位一父從五位下  
未考滿之間遭恩授勳一階亦是後叙耳位蔭  
合叙但今行事不依蔭直一階叙此不知所由  
耳

除名應叙余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朱云未知三位以上人帶勳位者更勳位可  
給狀奏聞為當一度奏聞又三位以上者品

約不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

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

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

並於少知位下叙跡云无在外位人合叙外位  
也朱云四位以下人等得七

位以下如公式令奏授判授軟若別答元云問  
滿限之後內位叙內位外位可叙外位未得知得  
內考之外五位若得外考之外五位无別哉答  
元並文但理不可然得內考者可叙內八位

若有出身位高於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居

別本心  
下有十  
一葉中  
者他類  
度第子  
三

官忽准此

此朱云未知此文若為有出身位高於

均答不約式云問免官免所居官忽准此未知

上文三位以上奏裁者免官以下忽奏裁故答

不金也

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祖謂以父及



